

新竹縣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之停車場報備登記，依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暨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停車場，係指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之都市計畫停車場、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臨時路外停車場及其他路外停車場。
- 三、申請停車場經營報備登記應向本府申請之。
- 四、申請經營停車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本府申請核准，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其需變更或停業後再復業者亦同：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如為公司或商號以外之法人或團體，應另檢附設立登記文件。
 - （三）停車場管理規範。
 - （四）停車場配置圖：包括停車場標誌及號誌之設置、車輛停放線、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
 - （五）停車場相關位置圖。
 - （六）其他相關之文件。前項第三款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停車種類及車位數。
 - （二）停車場營業時間。
 - （三）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 （四）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 五、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相關之文件如下：
 - （一）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 （二）屬停車塔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件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 （三）屬平面停車場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建築物地籍電腦套繪圖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已取得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設置許可者，另檢附設置許可文件影本。
 - （四）停車場經營業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發售月票等其他記名停車票之停車場經營業者，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檢送本府。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停車場，附有機械停車設施者，應另檢附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件。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或單獨所有者，應檢附符合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所有權人分管契約、租賃契約、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得合法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 六、申請人資格、申請程序或應備之文件不合規定時，本府得通知限期補正或退回其申請。
- 七、申請經營臨時路外停車場者，應符合停車場法第十一條規定；其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五條或第

二十六條規定申請者，應符合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八、申請經營停車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 違反前點關於設置許可之規定或土地及建築物依法不得作停車場使用。
- (二) 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九、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停車場之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其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所載期限未滿五年者，以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所載期間為核准期限。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依核准使用年限，期滿自動失效。

停車場經營者應於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繼續營業。

十、停車場經營業之營業時間、停車費率、管理事項及停車場登記證字號，應標示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其標示牌規格由本府統一定之。

十一、停車場登記證所列項目及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如有變更，應於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辦理變更報備。

十二、停車場經營業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歇業或復業時，應於一個月前報請本府備查，除復業外並應繳還原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十三、停車場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污損，應敘明事由及登記證字號申請補發或換發，遺失者應登報作廢，污損者應繳還原證。

十四、停車場登記證證照費，由本府依交通部所定費額徵收，其費額如下：

- (一) 新領停車場登記證：證照費為新臺幣二千元整。
- (二) 補換發停車場登記證：證照費為新臺幣一千元整。

新領停車場登記證適用情況如下：

- (一) 停車場新設立時第一次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證。
- (二) 停車場更換廠商經營。

補換發停車場登記證適用情況如下：

- (一) 核准期限屆滿，原廠商於同一停車場取得經營權繼續營運，須換發停車場登記證。
- (二) 停車場登記證因遺失、破損或污損等因素，須補發停車場登記證。
- (三) 停車場登記證所列項目變更須換發停車場登記證。

十五、停車場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原核准經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 (一) 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 (二) 申請經營之停車場一部或全部未作停車場使用。
- (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撤銷。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停車場法等相關規定辦理。